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2〕GL 39 号

当事人名称：银科镁德传动件制造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667061928X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库坑社区泗黎路硅谷动力第三园区 130 号 A1 栋厂房 2 一层 A 面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粟显用

未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储存危险废物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、第二款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按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储存危险废物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(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,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■拒(逾期)不改正的,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)

你(单位)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(单位)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(签名及执法编号):张新宇 19020015312 、赵思昌 19020015330

联系电话:0755-23332230

联系地址: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09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2 年 10 月 18 日